

关于东证融汇汇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比例的公告

根据管理人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指定官网发布的《东证融汇汇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公告》，管理人拟对东证融汇汇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其中包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比例公告方式调整为“本集合计划各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_i)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G_i)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不得超过 60%。其中，本计划第二次修订生效后的第一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比例以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后续如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比例，管理人将另行公告，不调整则不公告”。

如《东证融汇汇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修订）》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正式变更生效，本计划第二次修订生效后的第一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8%，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20%。后续如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比例，管理人将另行公告，不调整则不公告。业绩报酬的计算方式详见《东证融汇汇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

修订)》。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管理人未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